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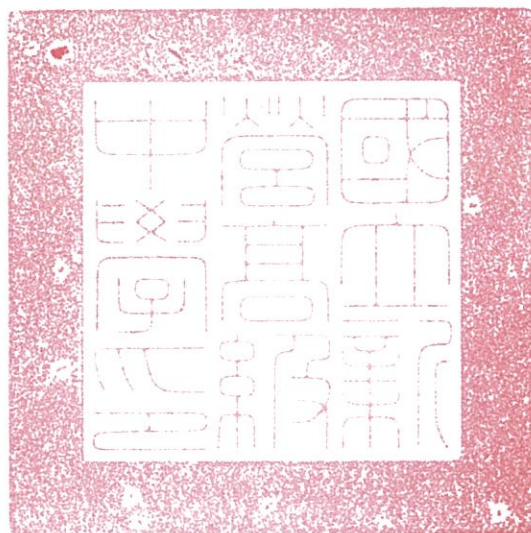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營中人字第11308001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特殊教育科）正取人員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暨11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特殊教育科正取人員錄取名單如下：

（一）正取人員：1134A003 向0蓁（正取）。

二、備註：正取人員應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符合本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之證件正本（如教師證）及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含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之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兵役相關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校長楊輝杰